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委正

聯絡電話：2787-7454

傳真：2653-2072

電子郵件：wjli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41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一」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10275號令修
正發布，請查照（並轉知所屬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一」修正草案，
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
1111403070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
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
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
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
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
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
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副本：

